

#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，其宗旨是：为推动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服务，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。

捐赠项目的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推动内地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；
2. 整合学校智力资源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；
3. 支持清华大学的建设，为清华大学新百年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基金会的资助特点，项目设立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1. 支持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（包括建筑物、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）；
2. 资助教学研究、科学与技术研究及专著出版；
3. 吸引海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及任教；
4. 资助大学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国际学术会议；
5. 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（励学金）及奖教金；
6. 资助有益于学生综合素质拓展的各项活动；
7. 关注和支持社会弱势群体的相关公益项目；
8.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管理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根据学校和基金会的发展规划，进行捐赠协议审核与立项管理。
2. 进行部门和管理制度的建设，负责拟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。
3. 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，完成项目计划，实现项目目标。
4. 定期向捐赠人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、使用效果和社会评价。
5. 通过规范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，塑造和提升基金会的公益形象。

## 第二章 捐赠接收

**第四条** 根据清华大学（含各院系部门、职能部处）、基金会的发展需要与捐资者的意愿，由清华大学（含各院系部门、职能部处）、基金会和捐资方签署捐赠协议，或由基金会和捐资方签署捐赠协议，以确认捐赠行为。捐赠协议中必须包含捐赠目的、捐赠用途、捐资总额、到款时间、资金管理和使用等。

**第五条** 捐赠项目的设立有以下方式：

1. 限定性资金与物资。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、项目，或某个院系、机构。
2. 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。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，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宗旨，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的捐赠资金或物资。
3. 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均可设立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。留本基金是本金不动，每年用利息支持相关项目的开展；非留本基金是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，直至捐赠款全部使用完毕，项目终止。

**第六条** 捐赠项目为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时，基金会需得到该领域、项目主管单位或院系、机构的负责人书面确认后，方可签署捐赠协议。

涉及到成立专门研究机构（研究院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等）时，需协商学校科研院机构办、实验室处或院系负责人，确认该研究机构的成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后，方可签署捐赠协议。

涉及境外机构资助进行研究工作时，需经院系审查同意并由项目负责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，方可签署捐赠协议。

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七条** 非限定性资金进入清华大学建设基金，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其使用。基金会项目管理部负责汇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院系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，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审议。

**第八条** 限定性资金捐赠项目均以项目名义设立，项目名称需在捐赠协议中约定。一般由“清华大学”（或清华大学下属院系、部处名称）和项目用途两部分组成。项目用途一般分为：人才基金、教育基金、研究基金、基本建设项目、交流基金、图书基金、奖助（励）学金、安老基金、社会公益基金等。应捐赠者

要求，也可以在名称中加入捐赠者或被纪念者的名称。一个项目可以接受多个捐赠者的捐赠，一个捐赠人可以捐赠多个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捐赠协议的审核由项目管理部负责。协议金额在 100 万元(人民币，下同)及以下的，由主管秘书长审批签署；协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由主管秘书长报秘书长审批签署。

**第十条** 捐赠资金到位后，由项目管理部根据协议入账，设立专门科目，独立核算，并由受益方确认财务负责人，负责项目的落实和执行。一个项目可以下设多个子项目，项目和子项目的使用应根据协议约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（即财务负责人）应及时向基金会和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，及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捐赠数额较大（协议金额一般 500 万元及以上）、受益面较宽(跨多个院系或部处)或对基金会意义重大的项目，可设立专项基金进行管理。

专项基金的管理，依据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对捐赠资金提取项目执行费，原则如下：

1、留本捐赠资金不提取项目执行费，非留本捐赠资金按单笔到账金额提取项目执行费；

2、用于学生奖学金、助（励）学金、设备购置、基建项目和社会公益项目的捐赠款，不提取项目执行费；

3、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捐赠款，按到账金额的 2%提取项目执行费；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-1000 万元的捐赠款，按到账金额的 1.5%提取项目执行费；单笔到账金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捐赠款，按到账金额的 1%提取项目执行费。外币捐赠按捐赠外币汇出时的金额计算；

4、特殊捐赠项目的执行费用，按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或秘书长批示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，并生效，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